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4-0014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4-00144 号

###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核发《关于同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2 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 万股新股。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5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 8,050,000.0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6,918,823.8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31,176.13 元。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45.336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73,576.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承销费 1,017,357.6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37.1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56,081.29 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90,673,576.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74,687,257.4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购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从主承销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2CDAA50211 号及 XYZH/2022CDAA50231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467 号《关于同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可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20 万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662,264.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337,735.8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14-00005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210,673,576.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0,648,582.73
募集资金净额	190,024,993.27
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16,012.37
减:募投项目投入	93,968,694.10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334,883.45
减: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837,428.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0805227505	7,795,395.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0801903908	8,919,773.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1001300001305964	3,059,260.94
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90120000044458	4,517,042.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广汉支行	431300100100137121	1,545,955.65
合计		25,837,428.09

注:1.根据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恒瑞机械与精控阀门2025年分别在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广汉支行单独开户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与保荐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2025年8月19日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12,702,636.01元，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1,472,924.5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发行费用全部置换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14-00209号《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批准金额 (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期限	期末投资 余额	收益	是否 质押
1	成都 银行	结构性 存贷	保本浮动收 益、封闭式	7,000.00	2,000.00	2025/10/24- 2026/1/23	2,007.18	7.18	否
2	光大 银行	结构性 存贷	保本浮动收 益、封闭式		5,000.00	2025/10/14- 2026/1/14	5,017.11	17.11	否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9,00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6.7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6.8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5,289.62		5,260.40	99.45	2023年7月	注1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179.10	36.00	1,405.78	64.51	2026年2月	注2	否
阀门智能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否	6,741.32	695.41	695.41	10.32	2027年3月		否
高端铸造及加工改扩建项目	否	4,792.45	2,035.29	2,035.29	42.47	2027年2月		否
合计		19,002.49	2,766.70	9,396.8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1.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699,950.68 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3,404,885.06 元，共计 25,104,835.74 元。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p> <p>2.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702,636.01 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1,472,924.53 元，共计 14,175,560.54 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5-11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p>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7,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7,000.0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920101040035878）余额为 334,883.45 元，节余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此余额经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同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此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投资境外项目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由于公司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机器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所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2：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尚未建成，且该项目主要是通过研发成果在市场端应用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来间接体现对经营业绩的积极影响，因而无法单独、直接核算效益。